

常州经开区核心区地下人防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合同编号：202210028jc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名信中元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2年10月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经开区核心区地下人防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服务项目，包括地铁监测方案编制、控制点、位移、结构巡视以及项目实施中的其他相应服务。

2. 工期要求：自土方开挖之日起至施工对轨道结构的影响完全消除后停止监测。（轨道结构保护专项监测停测需由地铁公司、建设单位、轨道保护专项监测单位等相关各方讨论后确认）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准确、科学、公正、及时、安全地开展监测任务。

2. 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规定，加强整个监测工作中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和规程及本合同要求进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负责且通过轨道公司验收；监测过程中配合监理单位的相关检查；阶段性测试完毕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4份正式的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包括日报、警情快报、阶段性报告（周报或月报）和总结报告。

4. 监测成果资料应完整、清晰，签字齐全。监测成果应包括数据、图表、曲线文字报告。

5. 乙方提交的报告数据不准确或弄虚作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已充分现场踏勘，施工过程中的道路及为保证监测安全、工期的措施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7.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乙方多次进出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8. 投标单位要考虑基坑方案调整的风险因素，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



做调整。

9.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应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的特点、难点及监测信息情况及时加强监测管理工作；配备测绘专业工程师和岩土专业工程师作为安全工作的咨询力量，在施工过程中对结构安全做出初步的判断。

10. 停测标准：轨道结构保护专项监测停测需由地铁公司、建设单位、轨道保护专项监测单位等相关各方讨论，确认施工对轨道结构影响完全消除后停止监测。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圆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专家评审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常州经开区核心区地下人防工程地铁保护监测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1	平面控制点	20	点	200	4000	
2	高程控制点	8	点	50	400	
2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69	点	150	10350	
3	隧道结构垂直位移监测	69	点	50	3450	
4	隧道结构水平收敛	23	组	100	2300	
5	道床垂直位移监测	23	组	50	1150	
小计	21650					
二、测试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平面控制点	20	点	1200	24000	
2	高程控制点	8	点	1200	9600	
3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69	点	2250	155250	
4	隧道结构垂直位移监测	69	点	2250	155250	
5	隧道结构水平收敛	23	组	1400	32200	
6	道床垂直位移监测	23	组	1400	32200	

小计	408500				
三、隧道巡视费用					
序号	项目内容	工程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隧道结构巡视	1	组	49341	49341
四、技术成果费 (二+三) *费率				91700	
五、税金				6%	28809
六、总计					600000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价款的调整：本监测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总价在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在今后的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监测的项目、次数及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其中的风险。当实际监测数量与自行计算监测项目及点位数量有出入时，乙方不得提出合同价格调整及索赔。

3.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 付款方式：

①乙方进场完成监测点布设及初始值采集，并提供经轨道办认可的书面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价款。

②待工程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监测成果报告汇总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价款。

③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包括后期稳定性监测）并提交经轨道办及甲方认可的技术总结报告后，剩余的工程款一次性支付。

④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次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若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另寻第三方完成相应服务。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另寻第三方完成相应服务承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另行按照合同总价的 1%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工期延误或乙方不按期提交监测报告，则应按每逾期一天支付给甲方监测总费用的 1‰逾期违约金，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施工工期延误，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监测时，应合理考虑工期，不得影响总施工单位的进度。除以上的情况外，在具体的监测过程中，乙方必须坚决服从甲方的指挥，否则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招标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3204121931752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32041040975583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在项目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和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乙方必须加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等各类安全活动，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一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2、项目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项目现场的用电线路、用水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4、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5、乙方应当做好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6、因乙方原因致项目现场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的违约赔偿并将其清退出场。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施工场内乙方施工队伍中的违章操作人员。

2、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整改费用从施工款中扣除，同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城市管理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作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经济、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履行乙方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施工地点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包括甲方工作人员、进出车辆等）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3、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4、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在1小时内报甲方，并以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逐级上报相关部门。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乙方应做好记录或拍照。

6、必须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必须承担安全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其他情形：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施工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赔偿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之相关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为合同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对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 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 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法乱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 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 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

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